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05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胜泉先生召集，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甘胜泉先生、许华英女士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8 日），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除延长有效期外，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方案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甘胜泉先生、许华英女士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8 日）。除延长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06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雪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07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说明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继续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8 日）。同时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持续、有效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8 日）。

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方案及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 2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08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7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8、现场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 2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3、其他事项：

（1）上述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上述提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3、登记地点：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玲

联系电话：0591-83855071

传真：0591-83855031

邮箱：hyjx@haiyuan-group.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 2 号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50101

5、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29，投票简称：海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7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注：

1、在每个议案表决栏“同意”、“反对”、“弃权”内，选择一栏打“√”。本人（本单位）对于上述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4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2 年度经营预测，预计 2022 年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8,123 万元。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1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4,355 万元。

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该议案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关联董事高原先生、杨思光先生、王斌先生、汤杰先生、马建勋先生、雍锦宁先生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润滑油	市场价或招标价	800		1055.59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轴承	市场价或招标价	200		112.11
	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轴承	市场价或招标价	500		5.13
	小计			1,500		1,17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	锚杆	市场价或招标价	2,000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锚杆	市场价或招标价	800		
	小计			2,8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运维费、容量占用费、检修、租赁	市场价或招标价	600		845.88
	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市场价或招标价	1,000		1224.26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市场价或招标价	1,000		421.37
	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运维费 / 检修	市场价或招标价	40		60.79
	小计			2,640		2,55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培训费、鉴定费	市场价或招标价	20		
	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	后勤业务外包	市场价或招标价	450		359.25
	宁夏银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市场价或招标价	600		270.48
	小计			1070		629.73
租出资产	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市场价或招标价	26.77		
	中卫宁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市场价或招标价	1.32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太阳山光伏发电厂	租赁服务	市场价或招标价	4.73		
租入资产	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市场价或招标价	80		
合计				8,122.82		4,354.86

注：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润滑油	1055.59	1,000	4.94%	−5.56%	2021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轴承	117.23	350	0.55%	66.51%	
	河南长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防疫口罩		5	0.00%	100.00%	
	小计		1172.82	1,355	5.49%	13.4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运维费、容量占用费、检修	845.88	900	33.02%	6.01%	
	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1224.26	1,500	47.79%	18.38%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421.37	600	16.45%	29.77%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4.99	50	0.19%	90.02%	
	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运维费 / 检修	60.79	80	2.37%	24.01%	
	小计		2557.29	3,130	99.82%	18.3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培训费、鉴定费		20	0.00%	100.00%	
	中铝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8.67	10	0.05%	13.30%	
	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	招标费	359.25	60	1.88%	−498.75%	
	宁夏银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270.48	300	1.42%	9.84%	
	小计		638.40	390	3.35%	−63.69%	
合计			4368.51	4875		10.3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计划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前，业务部门基于产销计划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但因市场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业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预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松，注册资本 3,7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有色金属新材料的科技及产业化开发；润滑油品及相关原辅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咨询服务；有色金属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史各庄东侧。

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14,024.67	7,470.84	17,369.48	668.20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2 月	13,810.71	7,416.20	2,838.00	54.13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2 月 28 日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三级公司，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运营正常，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4.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二）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中铝物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家骅，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灯具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融耘路 681 号宝策大厦 10 层 1002 单元房间 1。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407,934.80	111,449.52	3,288,062.21	10,765.26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2 月	365,087.97	113,459.66	583,580.20	2,010.14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2 月 28 日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铝物资有限公司是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二级公司，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中铝物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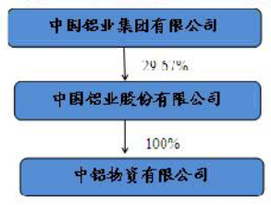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运营正常，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4.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中铝物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三）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家骅，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原燃料（含燃料油、重油）、金属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炭素制品、机械电子设备及备品备件、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纺织用品、有色金属、钢材、木材、耐火材料及建筑材料、汽车及配件、劳保用品的贸易业务；仓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橡胶制品、林业产品、Ⅰ类、Ⅱ类医疗器械、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化肥、农药、电气设备、电子产品、消防器材；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 12 层 1201 室。

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8,908.41	14,067.52	3,589.92	−1,905.46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2 月	43,394.16	14,164.93	14,622.86	97.41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2 月 28 日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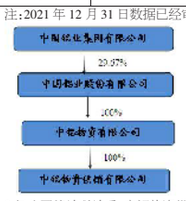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是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四级公司，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100%

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运营正常，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4.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四）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丁吉林，注册资本 502,58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从事火电、铝、风电、太阳能发电、供热、及其相关产业的建设与运营管理，从事煤炭、铁路、机械制造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必须凭许可证经营）；以下各项限分公司经营：污水处理；铁路货物运输及铁路运输相关服务；煤炭销售；物流园区开发建设营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搬运装卸、物流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黄河西路 520 号。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861,227.70	832,647.18	767,031.57	−14,393.72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2 月	2,852,502.81	863,029.94	152,053.30	25,938.89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2 月 28 日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84,089,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3%，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控股股东能够按时、足额向公司支付关联交易款项，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4.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五）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叶力进，注册资本 17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煤炭装卸，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矿用设备检修、保养及维护，采掘工作面设备安装、回撤，矿山救护、医疗，安全培训（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彭阳县王洼镇。

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708,921.68	213,004.06	341,227.66	94,022.45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2 月	712,210.93	239,755.57	75,762.71	24,403.92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2 月 28 日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运营正常，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能够按时、足额向公司支付关联交易款项，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六）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建强，注册资本 106,995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煤矿项目筹建，煤矿机械、电气设备的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620 号。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85,002.55	122,806.43	98,712.34	24,620.53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2 月	293,359.78	137,663.90	30,247.75	8,271.04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2 月 28 日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运营正常，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能够按时、足额向公司支付关联交易款项，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七）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文龙，注册资本 4,83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南街 459 号办公楼 13 层

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7,996.42	5,253.27	2,124.12	132.81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2 月	7,778.19	5,253.27	258.75	−13.88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2 月 28 日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运营正常，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能够按时、足额向公司支付关联交易款项，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八）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蒲晓东，注册资本 9,978.57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电力（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煤炭设备采购及销售；与电力、煤炭生产经营相关的物资采购及销售；物流配送；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进出口自营及代理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可再生资源回收；煤炭加工（煤泥烘干、矸石破碎）、筛选、批发经营；煤场租赁及经营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二类）；货物装卸；场地租赁、大型设备租赁；会议服务；教育服务；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及策划；物业服务；信息咨询服务；餐饮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住宿；计算机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和综合布线；机电设备经销、安装、维修及维护；节能技术咨询服务；灰渣、粉煤灰、石膏的运输和销售；粉煤灰深加工与综合利用；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废物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663 号。

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16,035.74	10,552.02	11,705.70	360.01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2 月	16,036.17	10,584.71	3,266.48	28.79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2 月 28 日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